**梅州市公路局2015年预算公开补充 情况说明**

我局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、《 广东省公路条例》 等法律、法规；按照国家和省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，参与制订全市公路行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。

（二）参与制订全市省养公路发展规划；组织实施经国家、省和市批准的省养公路的建设改造计划。

（三）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，负责全市省养公路建设、改造项目的审核上报及交（竣）工验收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全市省养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、养护、路政管理工作；协调全市省养公路交通战备、应急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全市政府还贷收费公路的收费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全市省养公路科技项目成果评审及推广应用等工作，促进公路行业科技进步。

（七）制定全市省养公路系统人才发展规划；负责公路专业人才的教育培养和职工培训；指导全市省养公路系统精神文明建设；组织实施创建文明样板路工作。

（八〕 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现有人员143名，其中在职72名，离退休71名。2015年预算总收入11602661.28元，预算总支出11602661.28元。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11000元，比去年2014年预算减少10000元。